《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局长令第14号)

[发布:2001.11.01 实施:2002.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十四号　　根据中国专利行业标准在制定中要为社会公众服务、为国家宏观决策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服务的指导思想，为了推进中国在专利申请代理方面的标准化，特制定《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及其相关规定，现予公布，自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局 长  王景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zc**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                                              ZC 0002—2001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2001-11-01发布                              2002-06-0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1 引言**1.1总则　 　为了推进中国在专利申请代理方面的标准化；为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系统建设相配套并为之服务，使专利代理人更好地为申请人服务；保证专利 代理人在代理专利申请时的文件规范化，利于公众检索，实现专利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并便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身份的唯一性进行确 认，加强专利审查流程管理；特制定本标准。1.2制定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基本原则1.2.1先进性原则。所制定的标准应当符合国际上先进技术发展的方向，能够满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1.2.2简单实用原则。所制定的标准应当简单实用，符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情况，实施成本低，便于执行。1.2.3开放性和易维护性原则。所制定的标准应当具有开放性和易维护性，便于修订和扩充。1.2.4充分借鉴已有标准原则。对已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原则上应当遵循和采用。不能直接使用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经修改使用。1.3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原则：1.3.1 代码唯一性、固定性原则。专利代理人代码要始终坚持唯一性，确定一个代码只对应一个专利代理人的规则，每一个代码不随它的拥有者的法律意义的消失而被他人 使用。同时，专利代理人在属于新专利代理机构的期间所赋予的新专利代理人代码，要保持固定性。从而使代码易于使用和管理。1.3.2代码的编码方式实用性原则。依据本标准的条款1.2.2项，代码的编码方式既要有利于政府管理部门内部的编定、实施、管理和维护，又要有利于外部人员和机构在了解、使用上的便利，力求简洁、实用、规范。1.3.3持续改进原则。使本标准不断完善，有利于用户使用。1.3.4专利术语规范性原则。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涉及的相关术语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规范注释并公之于众,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拥有对专利术语的唯一和最终解释权。2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1. 在中国代理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2. 专利审批流程管理人员。
3. 其他方面的本标准使用者。

3术语和定义本标准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规范性注解。1. 专利代理人：接受专利申请人或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专利申请和其他专利事务的专门人员。
2. 专利代理机构：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3. 代码：用一个数字、一组字母或者一个数字字母组合来代表一个具有固定意义的对象。
	1. 唯一性：一个代码只代表一个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并且一个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只用一个代码表示。
	2. 固定性：一个代码所表示的专利代 理机构和表示一个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码一旦确定后就不再改变。专利代理人在属于新专利代理机构的期间所赋予的新专利代理人代码，在没有变更所属机构情况下， 确定后就不再改变。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号第3—7位，即大流水号，经过确定后就不再改变。
	3. 专利代理机构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用以确认专利代理机构从业资格的凭证，称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包括正本和副本。专利代理机构证书具有唯一性。
	4.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用以确认人员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证书。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具有唯一性。
	5. 专利代理人工作证书：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用以确认人员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并许可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执业证书。
	6. 省别行政区划代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2260—1995的编码规则，采用头两位的省别行政区划代码。(详见附录1)
	7. 大流水号：一组从一个特定数字开始的连续的数字，在其中后一个数字比前一个数字大一。该项流水号采用全国统一排序方式。
	8. 小流水号：一组从一个特定数字开始的连续的数字，在其中后一个数字比前一个数字大一。该项流水号采用国家行政区划内排序方式。
	9. 校验位：从一个数字、一组字母或者一个数字字母组合（简称为源数据）经过计算得出的数字、字母或者数字字母组合。将源数据和校验位一起传输或者书写，可以校验在传输或者书写的过程中是否有错误发生。
	10. 专利审批流程管理人员：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和流程管理过程中对申请文件及相关数据进行处理、管理和维护者。
	11. 代码管理者：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门负责某类专利代码管理者。

4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 + 1. 专利代理人代码编码规则

采用11位阿拉伯数字：5位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号第3—7位+1位校验位。4.2 代码的赋予和管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码管理者依据本标准赋予专利代理人代码并对其保留修改权利。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代码管理者负责专利代理人代码的标引、管理、维护工作。5 代码管理者的责任代码管理者建立一个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有效运行环境。其具体职责是： * 1. 依据本标准赋予专利代理代码；
	2. 负责代码集的管理和维护；
	3. 确保代码的唯一性和固定性；
	4. 由代码管理者负责解释代码标准的规范性术语和定义；
	5.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6颁布和实施本标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实施。6.1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颁布本标准于2001年11月1日颁布。6.2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实施6.2.1 标准实施本标准暂定于2002年6月1日正式实施。如果需要变更，则通过本标准的修正案另行通告。6.2.2 标准监督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监督标准的实施。6.2.3 标准改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对代码管理者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将制定新的专利代理代码标准。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2260—1995附录2：与《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相关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二ＯＯ一年十一月一日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GB2260—1995**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形数据库境界和居民地要素执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2260-1995），并根据需要扩充了部分代码。代码的结构如下：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一览表：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110000 北京市120000 天津市130000 河北省140000 山西省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210000 辽宁省220000 吉林省230000 黑龙江省310000 上海市320000 江苏省330000 浙江省340000 安徽省350000 福建省360000 江西省370000 山东省410000 河南省420000 湖北省430000 湖南省440000 广东省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460000 海南省500000 重庆市510000 四川省520000 贵州省530000 云南省540000 西藏自治区610000 陕西省620000 甘肃省630000 青海省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10000 台湾省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91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扩充代码）附录2：**与《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相关标准的规定**1简介　《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补充和注解，同样具有部级标准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对三个与专利代理相关的代码，即《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号码》、《专利代理人工作证书号码》，重新制定编码规则，作为部级标准予以规范和颁布。2目标加强专利代理代码的规范性和法律性，促进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三证”管理，完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统一管理、协调和监督，更好地为申请人服务。3编制《规定》的原则此《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附录，应依据《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条款1.2和1.3项，规定统一的代码编制原则。4适用范围此《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附录，应依据《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条款2项，规定统一的适用范围。5与专利代理相关的代码标准5.1 专利代理机构代码采用5位阿拉伯数字：前2位用国家规定的省别行政区划代码表示，后3位采用行政区划各自的小流水号。5. 2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号码采用7位阿拉伯数字：2位省别行政区划代码+5位大流水号。5. 3 专利代理人工作证书号码采用11位阿拉伯数字：5位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号第3—7位+1位校验位。注：以“专利代理人工作证书号码”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6代码的赋予和管理此《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附录，应依据《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条款4.2项，统一代码的赋予和管理。7代码管理者的责任此《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附录，应依据《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条款5项，指定统一的代码管理者及其责任。8颁布和实施此《规定》作为《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的附录，应依据《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条款6的相关规定，统一颁布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二ＯＯ一年十一月一日 |